**（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会议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会议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2024G0209）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会议室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徐州市贾汪科教创新区学院路1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科文学院行政楼102会议室装修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1）拆除：原平板灯具、原吊顶、原门、原踢脚线、原开关、原插座、原信息面板、原喷淋头、原烟感、原配电箱等拆除（其中原烟感、原配电箱利旧使用）；（2）装修安装：顶棚石膏板、玻纤吸音板吊顶，墙面饰面板（采用碳素板或者竹炭板），墙面吸音模块（剧场专用不燃的经微孔化处理的特制吸音棉板+外包防火吸音布（经阻燃处理的难燃织物）+环保型树脂胶水固化边框），木门，灯具，开关插座，喷淋头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量清单所含的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2）包括因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减）工程，但在合同协议总价中暂不包括；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书及其附录；

（7）图纸；

（8）通用合同条款；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附件：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潘安湖科教创新 地址：

区学院路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书及其附录；

（7）图纸；

（8）通用合同条款；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详见补充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详见补充条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及费用（如投标人投标时计取电费，在竣工结算时扣除）。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及费用（如投标人投标时计取水费，在竣工结算时扣除）。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现有建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的，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4.3发包人工作

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的纸质版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壹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前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④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17.2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如施工不当引起的消防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负。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校园内非本项目的其它区域，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七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 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⑤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⑥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⑧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管理、防护不当等原因发生上述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⑩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

**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书面确认）。**

**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导致的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视情况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发包人按中标价的每天千分之三向承包人进行索赔。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必须整改至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承包人承担经审定的结算价的5%的违约金,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上款有关方法进行索赔。同时发包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工程结算时按表列价格扣除甲供材料款，承包人计取1%材料保管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节约部分按表列价格一半奖励给承包人，超领的甲供材超领部分按表列价格双倍扣除。

**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包含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鉴证、新增减工程。设计变更、现场鉴证、新增减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签章后，才能作为有效变更及有效签证。除此之外的其他变更、签证均不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因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对应的单价按下列规定调整：**

**投标书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投标书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投标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的计价办法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时按本工程的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5、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6、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结算时均不调整。**

**7、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项目工期短,不考虑材料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其他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结算时均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修缮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9）、《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江苏省园林工程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苏建价【2017】8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承包人合规发票后付至合同价70%（扣除暂列金额），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满并确定无需要维修的相关事项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代表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后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结算资料的包含内容详见发包人的《竣工结算管理办法》。

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应真实有效与工程实际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方重新整理，直至与实际相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6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12.4.1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已办理完毕相关接收部门的移交手续后且无质量问题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结清申请单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14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质保金： 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 ；

（3）其他方式: 不扣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不扣留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两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双方另行约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合同备案；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5)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无正当理由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并自行承担投保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发包人在前期委托设计人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设计费1 万元，由承包人按照1万元设计费与设计人进行合同签署和结算事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1套完整的招标附件的纸版施工图纸，承包人施工需要纸版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除招标附件图纸外由承包人直接向设计人获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直接要求设计人提供其他设计图纸，若需要，需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21.2工程结算审计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在递交结算审计资料时，均需作出审减率不超过5%的审计承诺；审减率超过5%， 在向施工单位付款前按下列标准扣减审计费： 1.建设工程项目净审减率超过10%（含 10%）的，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按净审减额的 10%扣减审计费； 2.建设工程项目净审减率在 5%—10%之间的（含 5%），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按净审减额的 5%扣减审计费； 3.建设工程项目净审减率在 5%以内的，无需扣减审计费。

2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发包人要求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按现场签证确定。

21.5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工具、运输、耗材、施工造成成品损坏的修复、垃圾外运及处置、税费等所有费用。

21.6承包人施工中须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施工后对破坏的路面、护坡、河岸、草坪、地下管网及其他设施等进行修复，修复路面所用材料、颜色与原路面一致，补植草坪应与原品种一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7施工产生的垃圾要清理干净，运出校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8施工使用水电费用由校方承担，投标报价时不计取（如计取，结算时扣除）。

21.9投标报价

21.9.1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9.2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9.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实调整。

21.9．4 拆除的所有废料及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运出校园，运距及运输方式承包人自行考虑，除因变更或者签证引起废料量的增加或者减少结算时据实调整外，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21.9.5 拆除的所有废料及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中标单位运出校园，运距及运输方式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除因变更或者签证引起废料量的增加或者减少结算时据实调整外，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21.9.6水电费由发包人负责，投标报价中不计取（如计取，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及费用。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相关设备购置费，无论中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及费用。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无论中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9.7施工中需要进行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的，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外单列项目。

附件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致：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我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方是本工程范围内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我方承诺按时按规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我方承诺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四、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农民工因工资事宜上访事件，我方第一事件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方先行支付。

五、如发生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在我方没有能力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我方愿意向学院提交农民工清单确认表，经学院审核后，由学院直接支付给我方确认的农民工或农民工代表，学院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或农民工代表的款项视为已付项目工程款，在项目工程款支付时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视为我方违约，视情节严重程度，我方接受学院扣除10%-50%的工程总款作为违约金，由学院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